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8版)

(二) 获配结果

2021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3.672,807万股。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比例对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338.8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获3号资管计划和共获4号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847.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660.00万元,共获3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300.00万元,共获配349.5593万股。共获4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360.00万元,共获配110.5583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388,000	4.00%	41,469,120.00	-	41,469,120.00	24
2	共获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3,495,593	4.13%	42,786,058.32	213,930.29	42,999,988.61	12
3	共获4号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5,583	1.31%	13,532,335.92	67,661.68	13,599,997.60	12
	合计	-	7,989,176	9.43%	97,787,514.24	281,591.97	98,069,106.21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 战略配售回顾

依据2021年12月2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798.9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1.582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共获3号资管计划和共获4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38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报数量为16,897,310.0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T: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24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款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48”,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划款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4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若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12月1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text{发行价} \times (\text{总申购数量} - \text{有效申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12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未缴款或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2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2月16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2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资格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南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48”。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2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9,9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2月10日(T: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439,9000万股“南网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2月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2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1年12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市价申购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2月10日(T: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笔申报,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2月1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2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1年12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2月1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

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12月1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2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包销售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情况时,2021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亦竹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均坪6-8号粤电大厦

联系人:赵子艺

电话:020-8512773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1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共发行股票2,315.56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262.23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7.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280万元,且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231.556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115.7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7.7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0.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与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刊登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0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656,6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656,65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889,5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7元/股。